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6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0901-1

案由:108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

(一)本縣 108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376 件，其中 340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90.43%，尚有 36 件未完成，本會報將持續列管，並請未完成單位於 7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出報告。

(二)109 年 1 至 5 月列管案件共 193 件，109 件已完成，完成率為 56.48%，請未完成單位儘速規劃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單位本於權責儘速執行，若有困難或無法執行之處，請提出說明，不可以一直拖延不辦理。

###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一)本縣今(109)年迄今全般交通事故皆有增加趨勢，希望各單位協助強化宣導作為，期望透過大家共同努力，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二)本縣 109 年 1 至 4 月 30 日內死亡人數 23 人，較去(108)年同期增加 6 人，且增加比率為全國最高。依資料顯示，近期本縣交通事故中，超速及路口不禮讓情況嚴重，且有多起因疲勞駕駛及身體不適而造成之死亡事故，請各單位針對以上交通事故共同努力，透過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並集思廣益，以共同研商防制良方。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 監理小組報告:

#####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本縣高齡者交通事故居高不下，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鼓勵75歲以上高齡者主動繳回駕照。
- (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鼓勵駕駛人整合駕籍、車籍及通訊地址，以免行政機關為送達行政文書而增加郵資成本。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及本府建設處交通科協助宣導。

#### 教育小組報告:

##### 本會報秘書小組:

放暑假在即，請縣政府教育處函文各級學校，請老師利用不同社群媒體(如班級群組)，不定時提醒學生遵守交通安全教育四大守則及交通安全三不三要政策，以保護自身安全。

主席裁示：請本府教育處依本會報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 四、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 建議事項：

- (一)大學路二段東華大學校門前方路口為本校車輛進出必經重要路口，該路口對向目前無紅綠燈號誌可供駕駛遵循，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縣政府協助，於該路口對向設置紅綠燈，以利車輛遵循，確保行車安全。
- (二)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志學火車站至東華大學志學門)路段，有部分變電箱會擋到巷子口的行車視線，影響行車安全，建議縣府協助協調台電改善，以維護行車安全。

#####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有關東華大學建議事項一，相關單位已於今(109)年3月12日辦理會勘，決議於東華大學校門前方路口設置直立式號誌，已由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納入工程規劃辦理。
- (二)有關東華大學建議事項二，由本會報函文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 五、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主旨：吉安鄉中央路二段 171 巷變更單行道案。

緣由：本案巷道為巷內住戶進出主要道路，已發生多起交通事故，為維護巷內住戶行車安全，擬於中央路二段 171 巷與中央路二段口設置 3 色號誌燈，並將其巷道變更為單行道。

說明：

- (一) 變更單行道路段：中央路二段 171 巷(中央路二段 139 巷 6 弄~中央路二段口)西向東路段。
- (二) 本所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通過。
- (三) 本案待花蓮縣政府設置 3 色號誌燈，巷道相關交通設施標誌一併修改。

本會報秘書小組：該案為當地村長建議，並經吉安鄉公所召開地方公聽會後，依決議事項辦理，請吉安鄉公所將該路口及周邊相關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改善完成後，再公告後予以實施。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主旨：「民有公園前南下道路封閉北上道路調撥車道」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係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行之多年為提供該鄉農民曝曬花生所提送定期性交通維持計畫方案，基於安全考量，請新城鄉公所確實做好各項安全警示措施，尤其需加強漸變段及夜間警示設施，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 道路封閉期間請新城鄉公所及警察局新城分局加強該路段夜間警示措施之巡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新城鄉公所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主旨：「鳳林鎮南平里及北林里管線汰換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各媒體加強宣導。
- (三) 施作 6 公尺以下巷道時，因採道路全封閉方式辦理，請於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里長確實溝通協調，並儘可能縮短工期。
- (四) 應於工區兩端設置工程告示牌，漸變段拉長及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並於漸變段增設爆閃式警示燈，以維工區安全。
- (五)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未鋪設完成路面之夜間警示措施，交叉路口應特別注意夜間警示措施，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 (六) 請注意路面清潔及修復品質，並於施工後路段施設回復瀝青，路面及標線復原，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七) 施作橫越臺 9 線道路時：
  1. 採四階段施工方式辦理，避開暑假及連續假日時施工，並需於當日完成 AC 修復，恢復道路平整。
  2. 注意漸變段再拉長(拉長至 50-60 公尺)，並於工區前端設置 LED 導引車，提醒車輛注意通行。
- (八) 遇假日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九) 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但依據以往經驗，自來水公司於花蓮市區施工時，常因施工後路面與原道路鋪面不平整，而屢遭民

怨，請自來水公司將此建議帶回給施工承商，請其檢討改進。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主旨：「臺9線懷恩橋、和榮陸橋及臺11線臨海橋梁伸縮縫及結構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109年6月18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各媒體加強宣導。
- (三)施工時應確實設置施工告示牌及相關警示設施(工區前方設置LED導標及輔2等標誌)，工區漸變段拉長並於工區兩端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夜間加強警示設施(拉設線燈)，機具撤離道路範圍。
- (四)儘可能縮短工期並盡量避免於暑假期間施工，懷恩橋採封閉一車道半半施工方式辦理(工程期限40天)，和榮橋則採南北向同時封閉一車道半半施工方式辦理(工程期限50天)。
- (五)施作和榮橋時，因臺9線與臺9丙線路型較複雜，請於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辦理交維演練。
- (六)3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七)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主旨：「臺9線199K+100~206K+100管線、交安及路容景觀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109年6月18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各媒體加強宣導。
- (三)有關 AC 全路幅刨除及加封作業(花蓮市府前路與民權五街口至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採半半施工，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吉安鄉仁里橋頭採全封閉道路施工)，因位於花蓮市區主要道路且車流量大，道路封閉路段請於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里長溝通協調，並儘可能縮短工期，採即刨即鋪方式辦理，以降低交通衝擊及影響。
- (四)應於工區兩端設置工程告示牌，工區前方設置 LED 導引標誌，導引車輛行車方向，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增設爆閃式警示燈，並於施工時指派人員於工區兩端指揮疏導來車。
- (五)請提前於工區兩、三個路口前告知用路人道路封閉需改道行駛事宜，並加強各項導引設施。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